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

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57-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
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57-3 号

致：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淳中科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淳中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变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淳中科技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024年7月9日，淳中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事项在淳中科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范围之内，淳中科技就本次变更事项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调整行权价格

根据淳中科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200,782,279股为基数（总股本201,841,779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1,059,5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3日，权益分派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调整规则，经除权除息调整，本次行权价格 $P=P_0-V=17.93-0.0995=17.83$ 元/份。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1、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激励计划》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21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9.7000万份。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未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2023年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或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180号），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均未达到解锁条件，因此公司拟注销《激励计划》第一批195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本年拟行权的145.4500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拟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合计175.1500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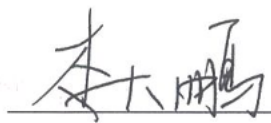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淳中科技本次变更事项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变更事项所涉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何敏

2024年7月9日